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6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9,86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5,516,408.5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6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鸿盛	否	28,000,000	100.00%	0.32%	2020年1月8日	2022年10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000,000	100.00%	0.3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40,930,000	49.97%	3.9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00 %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569,753,663	59.98%	6.57%	0	0.00%	8,196,807	2.16%

注:以上,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一盛投资",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补充说明公告不影响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共11,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311
2	资产减值损失	11,622
合计		11,3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1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1,62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影响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11,31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旺通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3、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71.7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3.0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2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6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9.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8%。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71.7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3.0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2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定于2022年11月8日15时召开2022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19200236056)的注销手续。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注销专户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4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4,389,434.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110,563.1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该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为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门牌号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门牌号由"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变更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本次变更仅为公司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住所变更登记和《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赵瑞贞

住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3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0,000,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0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传真:020-83150319

4、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647,256.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2022-10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电话交流方式接待了太平资管、博时基金、嘉实基金、富国基金、泰康资管等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积平先生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否能够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答: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965.13亿元,同比增长2.66%,较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完成资产置换交易(2022年一季度,公司完成与控股股东的资产置换交易,置入18家优质电网辅业资产,置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地产板块主要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中仅将置出的房地产板块主要资产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纳入统计,但去年同期统计数据中包含置出的房地产板块主要资产三个季度营业收入,比较分母基数统计口径大于分子基数统计口径,故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走势。若剔除合并范围调整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6.25%。此外,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7,730.28亿元,同比增长48.49%,其中能源电力合同占比41.18%,目前公司合同订单充足,随着下半年能源电力项目新开工数量增加,预计将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公司2022年半年度绿色砂石业务表现突出,请问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绿色砂石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已获取绿色砂石项目采矿权共计13个,已获砂石资源储量56.04亿吨,设计年产能3.12亿吨/年,绿色砂石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3.公司目前是否拥有已经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十四五"期间对于投资与运营的抽水蓄能电站有怎样的规划?

答:"十四五"期间,公司计划核准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约2,300万千瓦,总投资超1,600亿元人民币,2022年内计划开工4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包括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湖南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甘肃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进度如何,是否能够在年内完成?

答:目前,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批文有效期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5.公司于2022年8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请问是基于何等考虑,是否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答:2022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49.63亿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调减并非由于公司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予以调减,具体调减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数额共计0.37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2-078)、《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982,030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1/7	2022/11/8	2022/11/9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38,688,0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4,661,43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11/7	2022/11/8	2022/11/9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5,973,400	38,688,030	124,661,43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982,03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4,661,43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3,595,364.81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148.50万元,负债总额3,677.59万元,净资产5,470.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6.16万元,净利润472.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2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2,035.40万元,负债总额6,437.84万元,净资产5,597.5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71.55万元,净利润12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高新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在2022年11月1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高新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101.9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4.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23,065,768.90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8.18%。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及子公司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736.5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31.3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5.2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缆产品及敷设施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220kV与35kV海缆及敷设施工,中标金额约24,896万元;

华能苍南2号海上风电项目,主要产品为220千伏海缆及附属设备,中标金额约17,300万元;

总部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海上施工公司Jan De Nul的苏格兰Pentland Firth East项目,主要产品为35千伏海缆,此次中标是继公司2020年与南苏格兰电网公司SSEN Skye - Harris岛屿连接项目后再次为该终端用户提供海缆设计、生产、运输服务,中标金额约合人民币10,000万元;

国电象山1#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海缆采购生产及敷设施工,该项目中标信息已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公告编号:2022-040),因项目设计调整,目前最新中标总金额约为54,548万元,新增约5,766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海洋缆研发及制造的世界领先企业之一,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多项海底电缆国家标准,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的科研项目,多项科研成果填补国内空白,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致力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加快实现。

以上项目合计新增中标金额约57,962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成交通知书,正式合同条款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国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000股。

截至2022年11月1日,国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1,70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5,000	5.53%	IPO前取得:5,1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科投资	1,705,000	1.84%	2022/6/28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135.32 - 258.00	309,783,628.87	已完成	3,410,000	3.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